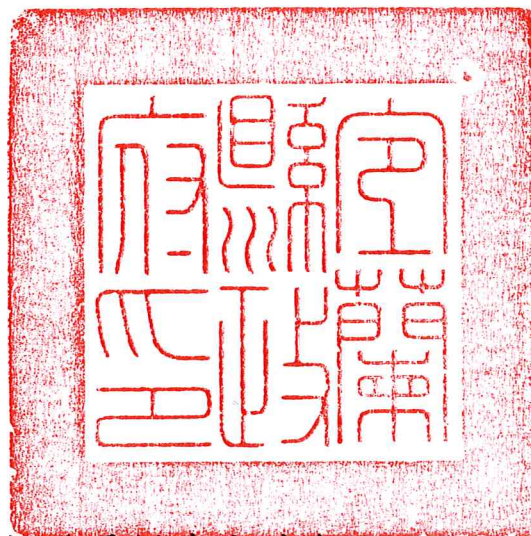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實字第1130194928B號
附件：如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模式公聽會。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公聽會程序：
 - (一)主席致詞。
 - (二)公聽會進行方式說明。
 - (三)人文國中小接續辦理現況及實驗教育法規說明。
 - (四)意見交流。
 - (五)結論。
- 四、為利旨案公聽會順利進行，請與會人員填妥書面發言單（附件）後依序發言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**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學校發展模式公聽會
發言單**

姓名 (必填)		發言登記序號 (辦理單位填寫)	
身分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國中小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國中小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國中小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基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鎮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 (必填)		聯絡信箱	
注意事項	1. 請先登記並依序發言，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。 2. 請儘量具體陳述事實，例如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或明確之期望內容。 3. 本表採署名原則，以發言人提供之資訊進行有效溝通，作為後續參考。		
意見陳述及建議(為利紀錄請字跡清楚)			

